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8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氏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氏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惟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1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2 文。

03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李珈慧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10號

22 被 告 賴氏銀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里○○路000巷0  
24 號

25 居嘉義縣○○市○○○路00號（指定  
26 送達地址）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賴氏銀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8時至19時許間，在嘉義縣東石

01 鄉某朋友住處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03 (4)日0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4 路。嗣於同日0時25分許，途經嘉義縣東石鄉縣道157與嘉14  
05 線路口處時，因右轉未顯示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發現有酒  
06 氣，遂對賴氏銀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於同日0時29分  
07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而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氏銀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12 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  
13 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等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  
15 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江炳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陳威志